

# 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## 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為有效運用、管理及維護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設備，並發揮其效能，爰訂定「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草案，計八點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館之管理單位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申請人之範圍、申請目的及禁止事項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繳納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；場地維護費應繳入縣庫，保證金於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如因故取消借用或改期，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，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場地維護費減半退還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六、如因故取消借用或改期，申請人應於原核准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場地維護費減半退還或不准予改期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- 七、如毀損本館場地及器材設備，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八、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八點）

## 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詔安客家文化，有效管理並發揮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館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	本館之管理單位。
三、經政府立案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為辦理推廣詔安客家文化及本府核定之計畫等相關非營利活動、會議，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： （一）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 （二）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。 （三）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（四）損害場地設施者。	申請人之範圍、申請目的及禁止事項。
四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申請人應於活動三十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（如表一）並檢附證件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；經核准並繳納場地維護費（收費標準如表二）及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後，始得使用。 前項場地維護費應繳入縣庫；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，無息發還。	一、申請人應於活動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處申請，並繳納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。 二、場地維護費應繳入縣庫；保證金於場地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，無息發還。
五、申請人因故取消借用或申請改期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，申請退款或改期；逾期未申請者，本處得減半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或不准予改期。	如因故取消借用或改期，申請人應於原核准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場地維護費減半退還或不准予改期。
六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繳場地維護費： （一）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。 （二）本府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，或與客家相關之公務機關舉辦之活動。	免繳場地維護費之使用原因。

<p>(三) 本處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展演活動。</p> <p>(四) 傳承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或扶助弱勢團體公益性質活動。</p> <p>(五) 協議於本館辦理活動時互惠提供無償表演節目者。</p>	
<p>七、使用本館場地及器材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時，應修復至原狀；遺失者應照價賠償。</p>	<p>如毀損本館場地及器材設備，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</p>
<p>八、使用本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如需使用本館標識印製發入場券、各種識別證、海報、宣傳品者，應將各式樣本送交本處，方可製發使用。</p> <p>(二) 使用場地期間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(三) 未經本處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電器、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及其他器材。如須臨時安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須先經本處同意，不得私自架設。</p> <p>(四) 使用本館場地，收費以時段為單位者，申請人如需彩排、預演及佈置等情事，必須配合登記場地空檔舉行，以一時段時間為限。</p> <p>(五) 申請人應保持會場秩序及整潔，不得妨害他項活動及民眾閱覽。如需佈置場地者，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之方式佈置。</p> <p>(六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回復原狀及清潔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處得不再接受使用申請。</p>	<p>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之規定。</p>

# 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7 日府民業一字第 1102117303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詔安客家文化，有效管理並發揮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三、經政府立案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為辦理推廣詔安客家文化及本府核定之計畫等相關非營利活動、會議，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：
  - （一）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  - （二）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。
  - （三）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（四）損害場地設施者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申請人應於活動三十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（如表一）並檢附證件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；經核准並繳納場地維護費（收費標準如表二）及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後，始得使用。前項場地維護費應繳入縣庫；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，無息發還。
- 五、申請人因故取消借用或申請改期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，申請退款或改期；逾期未申請者，本處得減半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或不准予改期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繳場地維護費：
  - （一）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。
  - （二）本府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，或與客家相關之公務機關舉辦之活動。
  - （三）本處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展演活動。
  - （四）傳承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或扶助弱勢團體公益性質活動。
  - （五）協議於本館辦理活動時互惠提供無償表演節目者。
- 七、使用本館場地及器材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時，應修復至原狀；遺失者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使用本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人如需使用本館標識印製發入場券、各種識別證、海報、宣傳品者，應將各式樣本送交本處，方可製發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期間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未經本處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電器、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及其他器材。如須臨時安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須先經本處同意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- (四) 使用本館場地，收費以時段為單位者，申請人如需彩排、預演及佈置等情事，必須配合登記場地空檔舉行，以一時段時間為限。
- (五) 申請人應保持會場秩序及整潔，不得妨害他項活動及民眾閱覽。如需佈置場地者，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之方式佈置。
- (六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回復原狀及清潔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處得不再接受使用申請。